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5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陳秀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所繳1,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